

年 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學 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8/8)		通識課程 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	國文學科 2/2	通識課程 2/2	
小計		4/4	2/2	2/2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1/43)		微積分 3/3 統計學(一)3/3 經濟學 3/3 程式設計與應用 3/3 人因工程 3/3	實務專題(一)1/2 統計學(二)3/3 工作研究 3/3 生產管理 3/3 作業研究 3/3 科技與創新管理導論 3/3	實務專題(二)1/2 品質管理 3/3 服務科學與創新 3/3 企業資源規劃導論 3/3	
小計		15/15	16/17	10/11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23 學分	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	工程圖學 3/3 生產排程 3/3	工業自動化 3/3 設施規劃 3/3	人因工程生理基礎 3/3 工業安全與衛生 3/3 專案管理 3/3	精實生產與管理 3/3 工廠管理實務 3/3
	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			績效管理 3/3 全面品質管理 3/3 田口方法導論 3/3 迴歸分析 3/3 統計品管套裝軟體 3/3	抽樣調查 3/3 實驗設計 3/3 可靠度分析 3/3 多準則決策分析 3/3
	產業經營與電子化	管理數學 3/3 資料庫系統 3/3 會計學 3/3	物料管理 3/3 物流管理 3/3	電子商務 3/3 供應鏈管理 3/3 經營決策分析 3/3 產業經營與改善 3/3	
	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	產品工程導論 3/3	創新研發管理導論 3/3 系統模擬實務 3/3	科技創新個案與實作 3/3 專利分析與智財管理 3/3 技術評估與移轉管理 3/3 創新領導實務 3/3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應用 3/3	服務創新個案與實作 3/3 創新與創業實務 3/3 新產品創新策略導論 3/3

註：一、課程表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72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8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1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3 學分(其中 6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、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

三、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四、學生修滿本系下列四個學程中任一學程：每個學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，修滿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程證明書。

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人因工程、生產排程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
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品質管理、多目標決策分析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
產業經營與電子化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企業資源規劃導論、程式設計與應用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；

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學程—學程專業必修為科技管理導論、服務科學與創新導論，學程專業選修 4 門課。